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技士 賴秋娟

電話：03-3322101轉5227

電子信箱：0760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200568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為內政部辦理「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(部分保護區為屠宰專用區(附))(桃園市蘆竹區大古段391等21筆地號土地)」及「擬定林口特定區計畫(屠宰專用區)細部計畫」等2案公告公開展覽一案，請貴公所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2年3月3日內授營都字第11208198452號函辦理(副本諒達)。
- 二、請依內政部前開號函、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第4條，將計畫書圖及公告文張貼於貴公所及有關里辦公處公告周知。
- 三、本案自112年3月22日起至112年4月20日止公開展覽30天，內政部並訂於112年4月11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整假貴公所第一會議室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。
- 四、隨文檢送公開展覽日期、地點及說明會時間、地點之傳單20份，請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
正本：桃園市蘆竹區公所

副本：蘆竹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內政部營建署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(以上均含傳單1份)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(含公告2份，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(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)

市長張善政

親愛的桃園市民：

為內政部辦理「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(部分保護區為屠宰專用區(附))(桃園市蘆竹區大古段 391 等 21 筆地號土地)」及「擬定林口特定區計畫(屠宰專用區)細部計畫」等 2 案公開展覽自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起在本府都市發展局及蘆竹區公所公開展覽 30 天，本案計畫書圖分別陳列在本府都市發展局及蘆竹區公所供民眾閱覽，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，敬請就近閱覽。

又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該項計畫之內容，內政部訂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1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整假蘆竹區公所第一會議室舉辦說明會；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，建議儘量利用網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相關資訊，並利用電話洽詢相關疑義。參加說明會者，請配合現場防疫措施如下：

1. 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者，禁止入場。
2. 入場須配合全程配戴口罩。
3. 配合其他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新防疫措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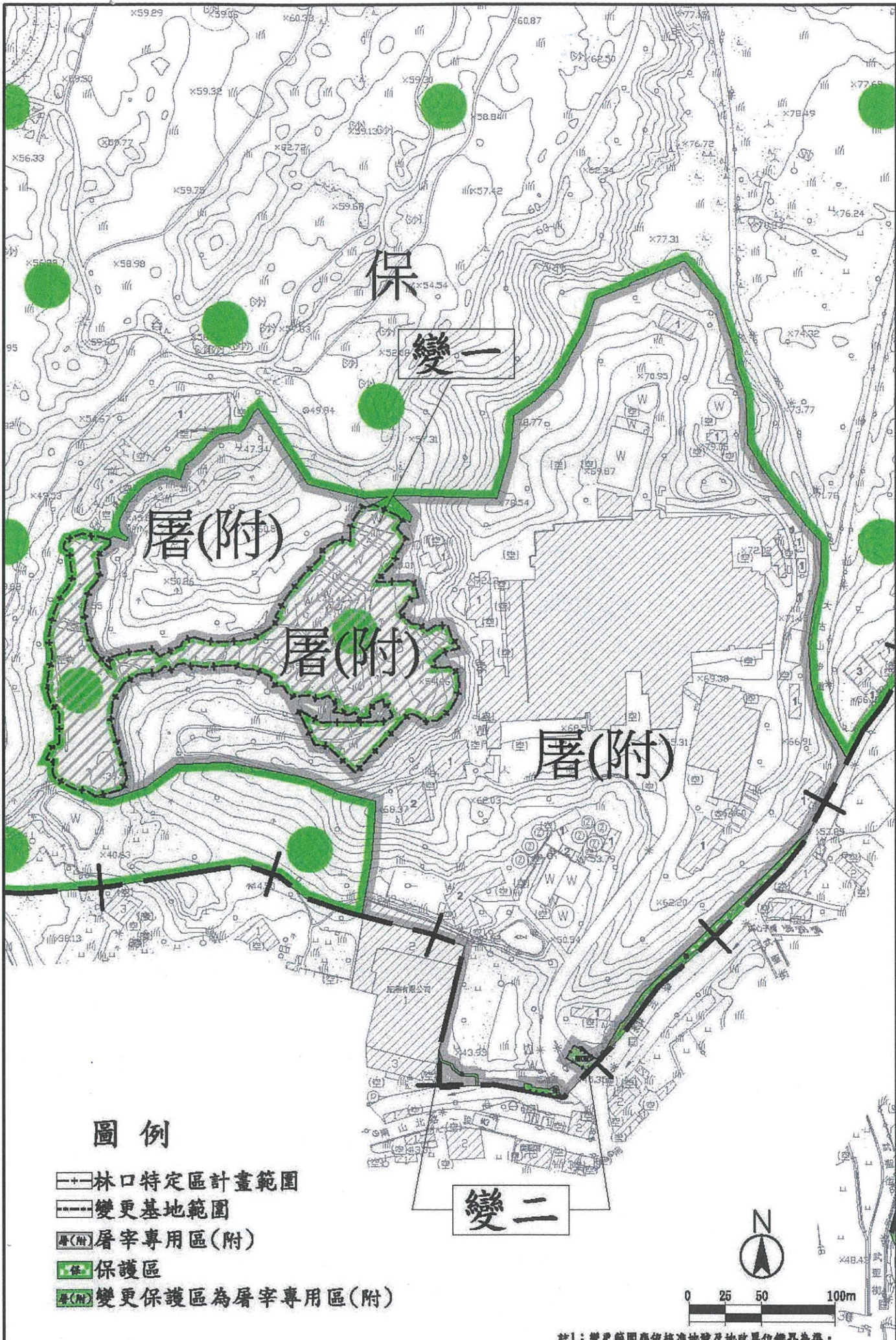
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，請利用說明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，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、內政部營建署或蘆竹區公所提出(陳情意見表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索取，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)。如有疑義，歡迎電洽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(02-29319699#205 田小姐)或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03-3322101#5227 賴小姐)。

民國 112 年 3 月

桃園市政府印製



本計畫公展草案內容及陳情意見表下載，請掃描左方 QRcode 或至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，網址：<https://urdb.tycg.gov.tw/>。



圖例

- ⊞ 林口特定區計畫範圍
- ⊞ 變更基地範圍
- 屠(附) 屠宰專用區(附)
- 保 保護區
- 屠(附) 變更保護區為屠宰專用區(附)

註1：變更範圍應依核准地號及地政單位權界為準。
 註2：凡本次未指明變更部分應以現行計畫為準。

圖5-1 變更內容示意圖(一)

